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李奕昇

相 對 人 楊君彥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三之第2、3行關於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33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3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,27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